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3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排水系统麻柳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排水系统麻柳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排水系统麻柳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排水系统麻柳污水处理厂工程主要服务范围包括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及周边乡镇，近期设计规模为 $1.0 \text{ 万 m}^3/\text{d}$ ，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0.5 \text{ 万 m}^3/\text{d}$ ，收集处理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预处理及深度处理部分土建按 $1.0 \text{ 万 m}^3/\text{d}$ 建设；二级生化处理部分按两组设计，一期生化处理设施单组 $0.5 \text{ m}^3/\text{d}$ 。项目采用“调节+水解酸化+改良型 A^2/O 生化+二次沉淀

+高效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池+NaClO 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州河。工程总投资 13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8 万元，本次环评为一期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及尾水排放管网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取得《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排水系统麻柳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21〕11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700202100029 号），符合用地选址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

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加强项目营运期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收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会同厂内设备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州河。设置生物除臭站，预处理单元（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区单元（厌氧区、缺氧区）及污泥处理单元（污泥浓缩脱水间、储泥池）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同时采用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抑制恶臭污染。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产生的栅渣和砂粒经脱水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应单独收集，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生物除臭站填料定期清理，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的污泥需对其进行鉴定，若鉴定为危废，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若鉴定为一般固废，运至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化验室、在线监测废液、废样品和机修车间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报告书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定期监测项目区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及时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5、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6、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7、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并同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8、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